

子洲县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评价机构：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4
(三) 评价依据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8
(二) 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二) 存在的问题	19
六、有关建议	20
(一) 建立绩效意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	20
(二)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做到项目实施有据可循	21
(三) 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附件 1：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22-27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农村农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农村农业局		
支出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完成		
投资总金额	1,350.52 万元		
其中：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	
		信贷资金	
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1,350.52 万元	上级财政补助	
		县本级补助	1,350.52 万元
		区县配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1,350.52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239.77 万元
项目概况	<p>子洲县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立项依据为子洲县乡村振兴局子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政乡振发【2021】19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政乡镇发【2021】20 号）；《关于核减收回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政乡振发【2021】43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政乡振发【2021】69 号），项目预算合计金额 1,350.52 万元，实际下达 1,350.52 万元。</p>		
项目绩效目标	<p>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做好试点、打造样板”的原则，推动子洲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并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生活垃圾基本得到无害化处理，建立厕所长效机制；基本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出行问题，建立长效机制，对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 7 个乡村振兴建设村给予补助或激励。</p>		
支出执行情况	<p>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共收到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资金 1,350.52 万元，截至本次评价日，已支付资金 1,239.77 万元，资金支付率 91.80%。</p>		
绩效评价结论	<p>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1.01 分。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 号）项目得分级别划分标准，本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优秀。</p>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 2021 年榆林市子洲县人居环境改造资金的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 号）和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对人居环境改造等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审核了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结合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我国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2019 年至 2021 年出台的多项政策都强调了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是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的基本要求。2021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提出要稳步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瞄准仍存在的问题，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助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意见》，子洲县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工作部署，围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目标，以环境整洁、设施齐备和生态良好为重点目标，努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子洲县乡村振兴局、子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政乡镇发【2021】2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政乡振发【2021】19 号）、《关于核减收回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子政乡振发【2021】43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政乡振发【2021】69 号），共下达资金 1,350.52 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改造项目。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1）人居环境改造。安排资金 683.00 万元，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做好试点、打造样板”的原则，对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 7 个乡村振兴建设村给予补助或激励。开展“八清一改”，做到“八不八保”，村庄干净整洁，村庄人居环境有效治理，垃圾及时处理，杂物堆放整齐。

（2）巷道建设。安排资金 251.00 万元，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出行问题，推动子洲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改，子洲县计划 2021 年完成巷道建设农户户数 350 户，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数 4 个。

（3）厕所革命。安排资金 245.5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计划完成农村厕所改造农户户数 \geq 600 户，整村推进行政村数 5 个。

（4）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安排资金 171.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计划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 450 座。

截止本评价日，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除农村生活垃圾站及转运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尚未完工外，其他项目均已完工。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共收到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资金 1,350.52 万元，截至本次评价日，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支付金额(万元)
1	人居环境改造	农村生活垃圾站及转运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118.65
2	人居环境改造	老君殿镇红柳湾村铁连山乡村水冲式公共卫生厕所改造工程	42.98
3	人居环境改造	何家集镇独龙坪道路硬化工程	60.00
4	人居环境改造	乡村振兴人居环境太阳能路灯安装	17.9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支付金额(万元)
5	人居环境改造	太阳能路灯安装	32.99
6	人居环境改造	农村生活垃圾站及转运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299.69
	人居环境改造	小计	572.25
7	巷道建设	第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巷道改造补助资金	253.84
	巷道建设	小计	253.84
8	厕所革命	第一批厕改资金补助	104.10
9	厕所革命	农村改厕门顶窗太阳能灯采购	111.61
10	厕所革命	农村户厕改橡胶设备的采购	26.97
	厕所革命	小计	242.68
11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	农村户厕改造物资采购	171.00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	小计	171.00
		总计	1,239.7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申报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如下：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改厕农户户数 ≥ 600 户；计划完成巷道农户户数 ≥ 350 户；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个数9个；乡村振兴建设村人居环境整治村7个。

(2) 质量指标

改建完成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geq 95\%$ ；改建完成的巷道设施合格率 $\geq 98\%$ 。

(3)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为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金额1,350.52万元；农民自筹 $\geq 60\%$ 。

2.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撬动社会经济效益 ≥ 1386 万元。

(2)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数 ≥ 2386 户；受益人口数 ≥ 4867 人。

(3)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耕地面积 ≥ 3300 亩；减少污染排放 ≥ 1350 吨；减少水土流失每年 ≥ 1500

方；改善农村生产生活道路≥50 公里。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长效管护机制；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人居环境改造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资金”，涉及资金 1,350.52 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以本项目内容为基础，动态地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评价组在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财预10号文”）的规定，评价组与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在原有申报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共同修改、设置、制定用于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评分细则；评价指标设置三级，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36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子洲县2021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层次分析法：结合“财预10号文”内容，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按照最终得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在 70-80 分（含 7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秀。

（三）评价依据

1. 中央关于人居环境改造的方针政策和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政策文件。

2. 陕西省财政厅、农业厅等部门制定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陕农发【2019】104 号）、《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改革的意见》（陕政发【2013】4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意见》（陕政发【2016】18 号）等政策文件。

3. 榆林市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榆政发【2018】1 号）、《关于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榆办字【2019】129 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意见》（榆政办发【2016】17 号）、《榆林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等政策文件。

4. 子洲县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 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 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0】11 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 号）等政策文件。

5.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6.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凭证、附件等资料。

7. 其他相关依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通过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查阅资料、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析法对项目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2年8月初，评价组积极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和资金流程等，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于8月上旬完成了前期调研工作，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社会调查方案等。8月下旬，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历了数据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接受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后，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充分把控项目风险及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果和质量，我所与委托单位沟通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此外，我所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对评价组成员提出任务、职业道德和保密工作要求。

项目评价组深入学习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政策，学习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并明确评价工作开展程序及阶段性要求，拟定《2021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我所在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后，提交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2. 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赴项目单位调研，现场考察与收集初步资料，采集政策文件、操作办法、管理制度、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确定评价的方向和评价的重点等内容；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务、财务资料，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加强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

推进会，撰写调研的阶段情况综合报告。

3. 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此次评价对抽取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 分析评价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收集的资料、访谈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在前期资料收集、访谈、问卷调查、分析研究、归纳总结的基础上，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包括相关文本文件和附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优化评价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和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后续整改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专家及行业专家的指导下，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资金使用单位的自评材料，评价小组认为，2021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资金在新建和改造农村厕所，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状况，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资金使用过程中也存在着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合理性、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文件的建设内容不符及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产出数量未达到项目文件的要求、项目后续管护机制不完善等问题。综合评定，本专项资金的绩效评分为91.01分，绩效表现为优秀。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并结合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子洲县2021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01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2 子洲县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资金指标评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3.00	21.50	93.48%

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17.00	14.84	87.29%
产出指标	30.00	26.17	87.22%
效益指标	30.00	28.50	95.00%
分数合计	100.00	91.01	91.01%

图 1 一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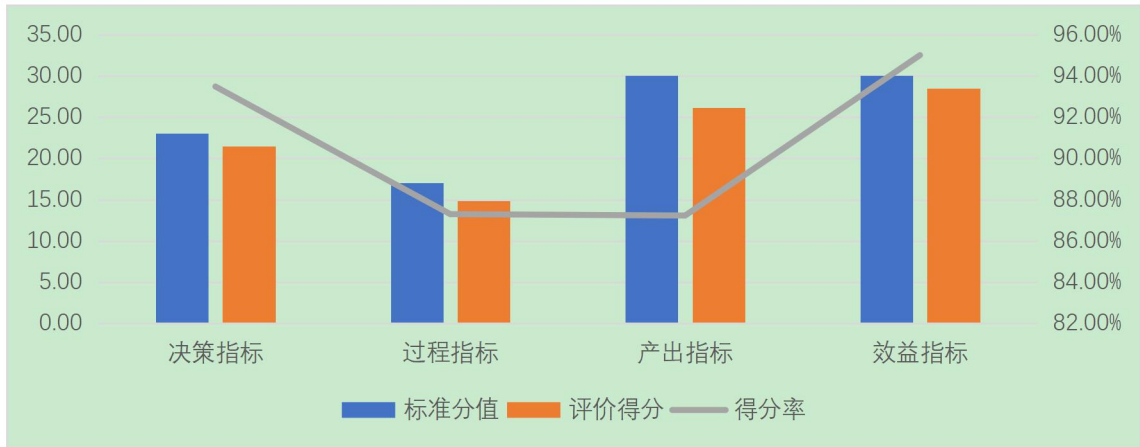


图 2 二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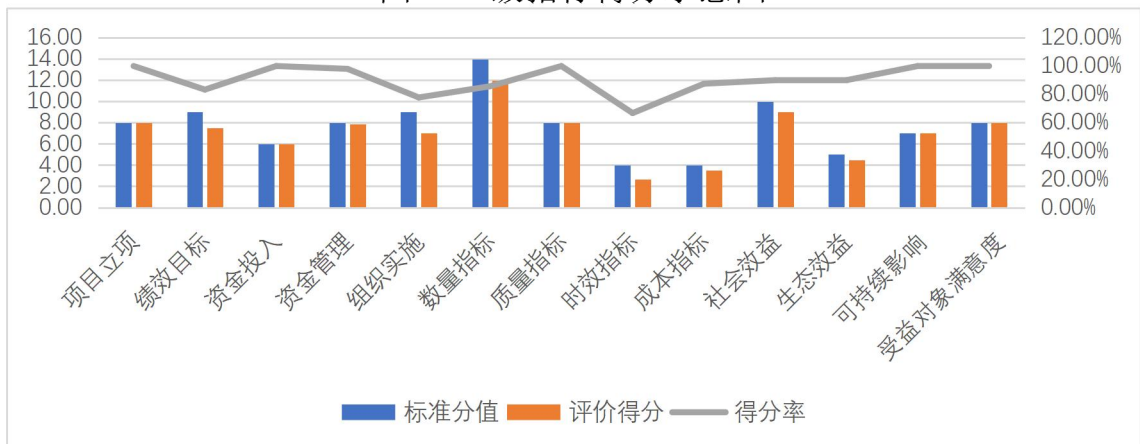


图 1、2 显示，在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四方面，决策指标和效益指标得分较高，反映出子洲县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项目产出的效益较好，过程指标和产出指标得分较低，反映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内部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1.50 分，得分率为 93.48%，评分详细如下：

表 3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8.00	8.00	100.00%
决策指标	绩效目标	9.00	7.50	83.33%
决策指标	资金投入	6.00	6.00	100.00%
合计		23.00	21.50	93.48%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8.00 分。本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得 8.00 分。

表 4 项目立项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00%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4.00	4.00	100.00%
合计		8.00	8.00	100.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4.00 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经查看项目资料，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指标得 4.00 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4.00 分，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经查看项目资料，本项目申请程序规范，该指标得 4.00 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9.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绩效指标全面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合理，指标数量与计划数相符，但是部分绩效指标不合理、不清晰，缺少细化、分解，难以准确衡量，不利于发挥目标的导向作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全面性各扣 1.00 分，该指标得 6.00 分。

表 5 绩效目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2.50	83.3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3.00	2.50	83.3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全面性	3.00	2.50	83.33%
合计		9.00	7.50	83.33%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 本次评价得 2.50 分, 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其中生态效益指标“改善耕地面积 \geq 3300 亩”、“减少水土流失每年 \geq 1350 吨”与本项目无直接相关性, 项目文件子政乡振发【2021】69 号要求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为 749 座,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设置为“计划完成改厕农户户数 \geq 600 座”, 数量低于立项文件的最低要求, 项目文件子政乡振发【2021】19 号和子政乡振发【2021】43 号要求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450 座, 绩效目标中无此数量指标。该指标综合扣 0.50 分, 得 2.50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 本次评价得 2.50 分, 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本项目将绩效目标分解为较为具体细化的二级绩效指标, 项目任务相对具体, 绩效目标较为清晰, 内容较为细化, 但个别绩效目标与目标任务数数不符合, 如: 巷道改造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指标为“计划完成巷道农户户数 350 户”与项目文件子政乡振发【2021】69 号的建设任务“计划完成 5.02 万平方米巷道硬化”不符合, 该指标综合扣 0.50 分, 得 2.50 分。

(3) 绩效目标全面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 本次评价得 2.50 分, 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全面, 如: 数量指标设置不全面, 项目文件子政乡镇发【2021】20 号要求建设内容分为建设 1 个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 建设 6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中心等, 绩效目标未设置垃圾处理基础设施配套数量指标, 建议增设“垃圾处理基础设施配套数量”指标, 该指标综合扣 0.50 分, 得 2.50 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6.00 分, 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

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表 6 资金投入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合计		6.00	6.00	100.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标准是否明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经检查项目资料，本项目投资额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编制标准明确，该指标得 3.0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经检查项目资料，本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比较科学合理，该指标得 3.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7.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4.84 分，得分率为 87.29%，评分详细如下：

表 7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8.00	7.84	98.00%
过程指标	组织实施	9.00	7.00	77.78%
合计		17.00	14.84	87.29%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7.84 分。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资金及时全部到位，但是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具

体评分如下：

表 8 项目管理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及时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2.00	1.84	92.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8.00	7.84	98.00%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预算批复 1,350.52 万元，实际到位 1,350.52 万元，该指标得 2.00 分。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到位资金的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或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预算批复 1,350.52 万元，及时到位资金 1,350.52 万元，该指标得 2.00 分。

(3)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1.84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截止评价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2,397,720.00 元，预算执行率=12,397,720.00 /13,505,200.00 =91.80%，该指标得 91.80*2.00=1.84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资料，不存在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 2.00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9.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7.00 分。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此外，未明确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该指标综合扣 2.00 分，得 7.00 分。

表 9 组织实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2.00	66.67%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3.00	100.00%
组织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2.00	66.67%
合计		9.00	7.00	77.78%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该指标扣 1.00 分，得 2.0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虽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但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和政府采购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指标得 3.00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未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该指标综合扣 1.00 分，该指标得 2.0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13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6.17 分，得分率为 87.22%，评分详细如下：

表 10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00	12.00	85.6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8.00	8.00	10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4.00	2.67	66.7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4.00	3.50	87.50%
合计		30.00	26.17	87.22%

1. 数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 1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2.00 分。本指标用以考核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目标数量的完成情况。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建设任务未全部完成，评分详细如下：

表 11 数量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改造户数	4.00	3.70	92.50%
数量指标	垃圾处理基础设施配套情况	3.00	2.55	84.91%
数量指标	太阳能路灯安装盏数	2.00	2.00	100.00%
数量指标	主干道硬化长度	2.00	2.00	100.00%
数量指标	院落改造	1.00	0.75	75.00%
数量指标	巷道硬化面积	2.00	1.00	50.00%
合计		14.00	12.00	85.69%

(1)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户数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70 分。子洲县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计划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户数 1199 座，经检查相关资料，实际建设 1108 户，建设户数完成率=1108/1199=92.41%，按照完成比例得分=4.00*92.41%=3.70 分。

(2) 垃圾处理基础设施配套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55 分。子洲县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计划建成 1 个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和 6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中心。截止评价日，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尚未建成，实际完成投资率=579.902/683=84.91%，按照投资比例得分=3.00*84.91%=2.55 分。

(3) 太阳能路灯安装盏数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00 分。子洲县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计划安装 152 盏太阳能路灯，经检查相关资料，实际安装 152 套，该指标得

2.00 分。

(4) 主干道硬化长度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00 分。子洲县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计划完成独龙坪自然村连接高家河村 1.3 公里主干道硬化，实际完成 1.34 公里，该指标得 2.00 分。

(5) 院落改造

该指标分值 1.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0.75 分。子洲县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计划完成红柳湾村铁连山乡村院落进行改造及院内旧旱厕维修。经检查相关资料，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7 日，项目推迟 5 个月完工，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扣 0.25 分，得 0.75 分。

(6) 巷道硬化面积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00 分。子洲县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计划完成 5.02 万平方米巷道硬化，截止评价日，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验收户表，实际按成 505 户巷道改造，改造面积未知，该指标综合扣 1.00 分，得 1.00 分。

2. 质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8.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子洲县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的各项工程质量是否验收合格，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截至评价日，已完工的项目均通过了验收，验收结论合格，该指标得 8.00 分，详见下表 12。

表 12 质量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质量指标	新建完成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2.00	2.00	100.00%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合格率	2.00	2.00	100.00%
质量指标	太阳能路灯验收合格率	2.00	2.00	100.00%
质量指标	改建完成的巷道合格率	2.00	2.00	100.00%
合计		8.00	8.00	100.00%

3. 时效指标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67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共涉及 6 项数量指标，截止评价日已完成 4 项，按照完成比例得分=4/6*4=2.67 分。

4. 成本指标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5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经检查相关资料，独龙坪自然村连接高家河村 1.3 公里主干道硬化预算金额 65 万元，经子洲县审计局审计报告【2021】188 号审计，该项目的审定工程结算金额为 71.466308 万元，超支金额 9.95%，扣 0.50 分，该指标得 3.5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共细化为 10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8.50 分，得分率为 95.00%，评分详细如下：

表 13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00	9.00	9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5.00	4.50	9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7.00	7.00	100.00%
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0	8.00	100.00%
合计		30.00	28.50	95.00%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1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9.00 分。社会效益从改善农村的村容村貌、促进村民的良好卫生习惯、提升村民的文明水平和促进居住条件的改善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村民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认为人居环境改造项目在前述四个方面有提升的村民达受访群众的比例在 90%（含 90%）以上，但是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和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未完成，该指标综合扣 1.00 分，得 9.00 分。

2. 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50 分。本指标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道路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人居环境改造项目，新建无害化卫生厕所，改变了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的现象，进一步夯实了农村民生基础设施，改善了人居环境和乡村面貌。但是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未完成，相应的生态效益指标未发挥，该指标扣 0.50 分，得 4.50 分。

3.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7.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7.00 分。可持续影响从村民生活条件、村民健康意识和落实管护主体责任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村民调查问卷结果统计，通过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认为人居项目改造提升了村民生活条件、增强了健康意识的村民达受访群众的比例在 90%（含 90%）以上，该指标得 7.00 分。

4. 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8.00 分。本指标从受益乡村和受益群众的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向受益乡村和受益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经过对问卷结果统计，受益乡村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在 90%以上，该指标得 8.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子洲县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使得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人居环境治理水平得到提升。

1. “厕所革命”取得阶段性成效，助力打造美丽乡村

子洲县在全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成无害化户厕 1108 座，有效改变了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的现象，进一步夯实了农村民生基础设施，改善了人居环境和乡村面貌。为带动普通农民更新卫生观念，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切实打造宜居美丽乡村，进一步提升农村的社会经济发展条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厕所革命”得到当地居民认可，增强了村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村民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当地居民对新建户厕的政策、厕改补助金额标准、厕所建设和维护管理情况、厕所废物的主要处理方式等问题的满意度均在 90%以上。通过大力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当地农村居民感受到了厕所革命带来的明显变化，厕所卫生水平明显提升，如厕不文明状况有明显转变，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得到改善，有效提升了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

3. 配备垃圾处理基础设施，推进垃圾清理工作

子洲县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购买了 8 个移动式垃圾压缩箱，1 个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正在建设中，通过该项目，将解决农村垃圾清运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使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方便了村民的生产生活

子洲县自然地理条件、群众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条件比较落后，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硬化了农村主干道，安装了太阳能路灯，方便了村民的生产生活。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评价意识薄弱，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项目主管单位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观念和认识尚不到位，不熟悉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基本流程，项目自评的质量不高。具体而言，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不够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无法完整地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益。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制度保障力度不足

子洲县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操作依据。

3. 项目实施不规范，项目管理水平不高

（1）项目建设内容与立项文件不相符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子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政乡振发【2021】19 号）和《关于核减收回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政乡振发【2021】43 号），下达资金 171.00 万元，批复的建设内容为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450 座，项目实际采购厕所门、厕所顶和厕所窗太阳能灯等 668 套，采购化粪池、座便器、冲水桶、连接管等 700 套，户厕改造项目验收改厕户数为 507 户。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子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政乡振发【2021】69 号），下达资金 496.52 万元，批复的建设内容为完成巷道硬化 5.02 万平方米，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749 座。截止评价日，项目实际采购厕所门、厕所顶、厕所窗和太阳能灯 660 套，采购厕改橡胶设备、配件，坐便器和高压冲水桶等 600 套，户厕改造项目验收改厕户数为 601 户。

（2）部分项目计划未能如期完成

截止评价日，子洲县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中心尚未完成建设任务。

(3) 专项资金管理过程规范性存在不足，项目之间资金交叉使用

子政乡振发【2021】19号、子政乡振发【2021】43号与子政乡振发【2021】

69号的资金交叉使用，前后交叉使用资金104.10万元。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资金交叉使用情况表

项目文件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差异(万元)
		乡镇	村			
子政乡振发【2021】19号、子政乡振发【2021】43号	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140座	双湖峪街道办	永红村	53.20	275.1000	104.100
	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120座	裴家湾镇	毛家河村	45.60		
	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110座	马蹄沟镇	段家湾村	41.80		
	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80座	马蹄沟镇	三眼泉村	30.40		
小计				171.00	275.1000	104.100
子政乡振发【2021】69号	巷道硬化12800平方米	马蹄沟镇	吉利坪村	64.00	66.3700	2.370
子政乡振发【2021】69号	巷道硬化2400平方米	电市镇	赵卯村	12.00	20.2410	8.241
子政乡振发【2021】69号	巷道硬化30600平方米	双湖峪镇	曹硷村	153.00		-153.000
子政乡振发【2021】69号	巷道硬化4400平方米	马岔镇	师家坪村	22.00	21.8550	-0.145
	巷道硬化	淮宁湾镇	姜家湾村		50.2430	50.243
	巷道硬化	老君殿镇	石畔沟村		55.7520	55.752
	巷道硬化	三川口镇	麻新庄村		39.3820	39.382
子政乡振发【2021】69号	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三川口镇	麻新庄村	57.04	138.5770	-106.943
子政乡振发【2021】69号	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淮宁湾镇	姜家湾村	97.66		
子政乡振发【2021】69号	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老君殿镇	石畔沟村	90.82		
小计				496.52	392.4200	-104.100
合计				667.52	667.5200	0.000

六、有关建议

(一) 建立绩效意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建立绩效意识，所有项目从立项编制预算开始就设置明确全面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加强对

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具体量化指标的设置，全面准确地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绩效情况。

（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做到项目实施有据可循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尽快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指导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应细化，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支出范围、项目建设程序和验收标准等方面的内容。

（三）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1.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加强项目立项前的可行性研究，提高项目管理业务水平。加强项目前期可研论证安排，做好相关风险规避措施，避免延误工期，避免项目立项计划与建设内容不符。项目确需发生变更或调整的，应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

2.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项目文件的要求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检查，实时发现、分析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和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提高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完成效率，及时做好项目的考核验收。

3.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规范性。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宣传培训，使项目单位熟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提高遵守制度的自觉性，规范使用资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附件：1. 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附件 1：2021 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1	决策 (23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人居环境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4.00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4.0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4.00	
3		绩效目标(9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1.00分);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人居环境具有相关性(1.00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不低于立项文件要求的最低要求(1.00分)。 注:若①不满足得分标准,则该项指标得0分。	2.50	项目文件子政乡振发(2021)69号要求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为749座,绩效目标设置为>=600座,数量低于立项文件的最低要求,项目文件子政乡振发(2021)19号《关于下达2021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和子政乡振发(2021)43号《关于核减收回2021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要求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450座,绩效目标中无此数量指标,该指标扣0.50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与目标任务数数符合(1.50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0分)。	2.50	巷道改造任务的数量指标为“计划完成巷道农户户数350户”与项目文件子政乡振发(2021)69号《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的建设任务“计划完成5.02万平方米巷道硬化”不符合,扣0.50分。
5			绩效目标全面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地反映绩效目标(1.50分); 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存在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情况(1.50分)。	2.50	数量指标设置不全面,子政乡镇发【2021】20号《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建设内容分为建设1个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建设6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中心等,绩效目标未设置垃圾处理基础设施配套数量指标,该指标扣0.5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6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00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00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00分)。	3.00	
7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0分)。	3.00	
8	过程(17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到位率100分,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得2分; ②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2.00	
9			到位及时率	2.00	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①到位及时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 ②到位及时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0。	2.00	
10			预算执行率	2.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得2分,未达到100%的按比例得分,超过100%的,每超过10个百分点,扣0.01分,扣完为止。	1.84	截止评价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474,220.00元,预算执行率=12,397,720.00/13,505,200.00=91.80%,该指标得91.80*2=1.84分。
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0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0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0.50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0分)。	2.00	
12			组织实施(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项目绩效自评组织情况(1分)。	2.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1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政府采购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p>	3.00	
1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50分);</p> <p>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50分)。</p>	2.00	本项目未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该指标综合扣1.00分。
15	项目产出(30分)	数量指标(14分)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改造户数	4.00	用以考核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p>评价要点:</p> <p>评价组获取项目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验收书,并抽取部分样本进行现场查看,验证项目建设户数完成情况,计算厕所建设户数完成率。</p> <p>建设户数完成率=(实际建设户数/计划建设户数)×100%。</p> <p>该项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p>	3.70	计划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户数1199座,实际建设1108户,建设户数完成率=1108/1199=92.41%,得分=4*92.41%=3.70分。
16			垃圾处理基础设施配套情况	3.00	用以考核县乡生活垃圾治理配套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p>评价要点:</p> <p>评价组获取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验收书,抽取部分样本现场检查垃圾处理基础设施配套的数量及质量,计算垃圾处理基础设施配套完成率。</p> <p>①是否全部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建设任务(3分);</p> <p>②若未全部完成,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的投资额/计划资金数)×100%。该项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p>	2.55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尚未完工,已完成8个移动式垃圾压缩箱和两辆垃圾车的购买,完成计划投资的84.91%,按照比例得分=84.91%*3=2.55分。
17			太阳能路灯安装盏数	2.00	用以考核太阳能路灯安装数量是否完成了既定任务。	<p>评价要点:</p> <p>评价组获取项目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验收书,并抽取部分样本进行现场查看,验证太阳能路灯安装盏数完成情况,计算太阳能路灯安装数量完成率。</p> <p>太阳能路灯安装数量完成率=(实际安装盏数/计划安装盏数)×100%。</p> <p>该项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p>	2.00	
18			主干道硬化长度	2.00	用以考核农村主干道硬化长度是否完成了既定任务。	<p>评价要点:</p> <p>评价组获取项目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验收书,并抽取部分样本进行现场查看,验证主干道硬化长度完成情况,计算主干道硬化长度完成率。</p> <p>主干道硬化长度完成率=(实际硬化的主干道长度/计划</p>	2.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硬化的主干道长度)×100%。 该项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19			院落改造	1.00	用以考核对红柳湾村铁连山乡村院落改造及院内旧旱厕维修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验收书，并进行现场查看，验证院落改造任务是否在2021年完成，若完成时间每推迟一个月，扣0.05分，扣完为止（1分）。	0.75	计划完成红柳湾村铁连山乡村院落进行改造及院内旧旱厕维修，完工时间为2022年5月7日，项目推迟5个月完工，扣0.25分，得0.75分。
20			巷道硬化面积	2.00	用以考核乡村巷道硬化面积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验收书，并抽取部分样本进行现场查看，验证巷道硬化面积的完成情况，计算巷道硬化面积完成率。 巷道硬化面积完成率=(实际硬化的巷道面积/计划硬化的巷道面积)×100%。 该项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若超目标完成建设任务，每超10%以内，扣0.01分，扣完为止。	1.00	计划完成5.02万平方米巷道硬化，未见验收户表，实际完成505户巷道改造，改造面积未知，该指标综合扣1.00分。
21		质量指标(8分)	新建完成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2.00	用以考核新建完成的厕所设施合格的情况。	评价要点： 依评价组获取2021年子洲县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验收材料，抽取部分样本进行实地勘验，验证项目验收情况，并计算质量达标率。 无害化卫生户厕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量为通过验收且规格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无害化卫生户厕数。 该项指标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2.00	
22	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合格率		2.00	用以考核垃圾处理基础设施配套合格的情况。	评价要点： 依评价组获取2021年子洲县垃圾处理基础设施配套验收材料，抽取部分样本进行实地勘验，验证项目验收情况，并计算质量达标率。 垃圾处理基础设施配套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量为通过验收且规格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垃圾处理基础设施。 该项指标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2.00		
23	太阳能路灯验收合格率		2.00	用以考核安装的太阳能路灯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依评价组获取2021年子洲县太阳能路灯验收材料，抽取部分样本进行实地勘验，验证项目验收情况，并计算质量达标率。 太阳能路灯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量为通过验收且规格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太阳能路灯数量。 该项指标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2.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24			改建完成的巷道合格率	2.00	用以考核巷道改建合格的情况。	评价要点： 依评价组获取 2021 年子洲县巷道改建收材料，抽取部分样本进行实地勘验，验证项目验收情况，并计算质量达标率。 巷道改建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量为通过验收且规格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巷道。 该项指标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2.00	
25		时效指标(4分)	任务完成及时性	4.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按照实施方案或者项目立项文件，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全部完成得 4 分，未全部完成按照完成任务数量的百分比得分。	2.67	共 6 项数量指标，完成 4 项，有 2 项未完成，按照完成比例得=4/6*4=2.67 分。
26		成本指标(4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4.00	用以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评价要点： 以项目立项文件中财政资金为标准，实际支出低于等于预算金额得满分；总体超过预算金额的，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单项工程超过预算金额的，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0.05 分，扣完为止。	3.50	独龙坪自然村连接高家河村 1.3 公里主干道硬化预算金额 65 万元，经子洲县审计局审计报告【2021】188 号审计，该项目的审定工程结算金额为 71.466308 万元，超支 9.95%，扣 0.50 分。
27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0分)	改善农村的村容村貌	3.00	用以考核项目建成后，是否改善了村容村貌。	评价要点： 通过村民调查问卷分析，认为人居项目改善了农村的村容村貌的村民达受访群众比例在 90% (含 90%) 以上的得 3.00 分，比例在 80%以上不足 90%得 2.00 分，比例在 70%以上不足 80%得 1.00 分，比例在 60%以上不足 70%得 0.50 分，比例不足 60%的不得分。若项目建设未全部完成的，扣 0.50 分。	2.50
28	促进村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3.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是否促进了村民良好卫生习惯。	评价要点： 通过村民调查问卷分析，认为人居项目促进了村民良好卫生习惯的村民达受访群众比例在 90% (含 90%) 以上的得 3.00 分，比例在 80%以上不足 90%得 2.00 分，比例在 70%以上不足 80%得 1.00 分，比例在 60%以上不足 70%得 0.50 分，比例不足 60%的不得分。若项目建设未全部完成的，扣 0.50 分。	2.50	过村民调查问卷分析，认为人居环境改造项目促进村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的村民达受访群众比例在 90% (含 90%) 以上，但是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和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未完成，该指标综合扣 0.50 分。
29	提升村民的文明水平			2.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是否提升了村民的文明水平。	评价要点： 通过村民调查问卷分析，认为人居项目提升村民的文明水平的村民达受访群众比例在 90% (含 90%) 以上的得 2.00 分，比例在 80%以上不足 90%得 1.50 分，比例在 70%以上不足 80%得 1.00 分，比例在 60%以上不足 70%得 0.50 分，比例不足 60%的不得分。	2.00	
30	促进居住条件			2.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是否促进了居住条件的改	评价要点： 通过村民调查问卷分析，认为人居项目促进居住条件改	2.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的改善		善。	善的村民达受访群众比例在 90%（含 90%）以上的得 2.00 分，比例在 80%以上不足 90%得 1.50 分，比例在 70%以上不足 80%得 1.00 分，比例在 60%以上不足 70%得 0.50 分，比例不足 60%的不得分。		
31		生态效益（5 分）	保护生态环境	5.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是否对生态环境起到了保护作用。	评价要点： 人居环境改造项目，新建无害化卫生厕所，配备垃圾处理基础设施，是否改变了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的现象（3 分）。 若项目建设未全部完成的，扣 0.5 分。	4.50	通过人居环境改造项目，新建无害化卫生厕所，改变了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的现象，进一步夯实了农村民生基础设施，改善了人居环境和乡村面貌。但是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未完成，相应的生态效益指标未发挥，该指标扣 0.50 分。
32		可持续影响（7 分）	村民生活条件	2.00	人民群众群众的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评价要点： 通过村民调查问卷分析，认为人居项目改善了生活条件的村民达受访群众比例在 90%（含 90%）以上的得 2.00 分，比例在 80%以上不足 90%得 1.50 分，比例在 70%以上不足 80%得 1.00 分，比例在 60%以上不足 70%得 0.50 分，比例不足 60%的不得分。	2.00	
33	村民健康意识		2.00	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	评价要点： 通过村民调查问卷分析，认为人居项目增强了健康意识的村民达受访群众比例在 90%（含 90%）以上的得 2.00 分，比例在 80%以上不足 90%得 1.50 分，比例在 70%以上不足 80%得 1.00 分，比例在 60%以上不足 70%得 0.50 分，比例不足 60%的不得分。	2.00		
34	管护主体责任落实		3.00	项目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与项目管护单位签署管护协议，且制定明确的管护实施方案，落实管护资金。	评价要点： ①项目管护方案或工程移交手续中是否有关管护内容的合理性和管护责任人的落实情况（1.50 分）； ②是否有具体的管护制度，明确资金来源（1.50 分）。	3.00		
35	受益对象满意度（8 分）		受益乡村	4.00	项目建设后，受益乡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区受益乡镇和村集体对人居的总体满意程度。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比值超过 90%时得 4 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4.00	
36		受益群众	4.00	项目建设后，受益人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分析村民对人居环境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调查人员为项目区成年人。当调查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值超过 90%时得 4 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91.01	